

##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芷涵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moutonh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0810570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57003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，於請公假參加基礎訓練、集中實務訓練及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請假期間，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支領所適用之相關專業加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9月6日訓字第10800097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 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